

证券代码: 601000 证券简称: 唐山港 公告编号: 临2011—011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已于 2010 年 7 月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申银万国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1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股东和社会公众股东通过网络投票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

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银河证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与申银万国签署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的《终止协议》。

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银河证券签署了《补充保荐协议》，共同约定：由银河证券承接申银万国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银河证券指派蓝海荣先生、罗红雨女士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